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22年4月19日,新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收到新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南京机电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3.00元/股至3.29元/股。

减持计划比例为24.93%。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23日	2.76	5,622.00	1.24
合计			2.76	5,622.00	1.2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2022年1月7日	3.10	3,367.11	0.74
合计			3.10	3,367.11	0.74

南京机电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的股份来源为2015年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价格区间为3.00元/股至3.29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186,623	10.28	43,233,623	9.8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7,711	10.27	43,160,600	9.83	
合计	92,714,334	20.55	86,394,223	19.67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新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机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1日、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收购计划》(公告编号:2022-00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收购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黄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76,509.92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黄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黄先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通过深圳前海咨询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咨询”)控制公司股份15,64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前海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38,65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2%。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黄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0,000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范围,将根据公司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不含增购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4月19日,黄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476,509.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先生实际增持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黄先生	3,150,000	4,149,999	3.39	4.4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黄先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38,75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东粤科纵横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纵横通业”)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纵横通业的一致行动人“东粤科博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纵横通业和粤科博粤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股份均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纵横通业和粤科博粤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纵横通业	3,800,000	3,800,000	0.00%	3.80%
粤科博粤	1,200,000	1,200,000	1.20%	1.2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减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纵横通业	3,800,000	3.80%	纵横通业与粤科博粤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粤科博粤	1,200,000	1.20%	纵横通业与粤科博粤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上述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1日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福海路66号三达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激励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本次会议还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成后才能撤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注函》:《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告编号:2022第0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回复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第021号)。

《关注函》:《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告编号:2022第020号)。

《回复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第021号)。

《关注函》:《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告编号:2022第020号)。

《回复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第021号)。

《关注函》:《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告编号:2022第020号)。

《回复公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第021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清偿债务,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对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到期日期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履约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管控及参股公司资金管理,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履行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97,256.1万元,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3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352.2万元,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蔡文彬先生提交的《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因内聘工作调整,蔡文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蔡文彬先生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蔡文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监事生效后生效。

蔡文彬先生、廖翔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期间尽职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蔡文彬先生、廖翔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海涛先生、田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天竹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6月5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蔡文彬先生提交的《职工监事辞职报告》。因内聘工作调整,蔡文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蔡文彬先生将继续留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蔡文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监事生效后生效。

蔡文彬先生、廖翔飞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期间尽职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蔡文彬先生、廖翔飞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海涛先生、田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监事简历详见本报告。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天竹一起,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6月5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4月19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条件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 3.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条件的情况: 0

(五)表决权恢复条件的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泽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2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3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4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清偿债务,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到期